**洪社字【2020】10 号**

**关于开展南昌市社会科学“十三五”（2020年）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社联、高校社联，市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南昌市社会科学“十三五”（2020年）规划项目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南昌市社会科学“十三五”（2020年）规划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联系当前我市改革发展的实际，紧紧围绕落实“彰显省会担当”的更高要求和加快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这一主题，着力推出有理论深度、有创新价值、有实际用度的研究成果，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为推动南昌建设创新之城、实力之城、山水之城、文化之城、英雄之城提供智力支持。

二、申报者可根据《课题指南》涵盖的方向和范围，自行选择、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跨学科的课题要按照“尽量靠近”的原则申报。

三、市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否则，须有两名同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者推荐。申请人必须亲自组织和参与研究工作；申请课题的参加者或推荐人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四、市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形式为专著、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工具书、电脑软件、音像制品等。专著类完成时间一般为1至3年，论文和研究报告类须在立项后1年之内完成。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的，结项时至少应有公开发表1篇以上论文；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结项时须提供市级以上领导批示和有县区关部门采纳证明。成果结项时均须鉴定。申请人因故对项目题目或研究内容作重要调整、变更或中止研究，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增减课题组成员，改变最终成果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延期完成课题的，须由项目负责人事先提交书面报告，报市社科联（院）社科综合处批准。

五、课题组只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研究课题。

六、市社科规划项目申报贯彻质量第一的原则。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书，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但可作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一项。原已发表、出版的成果或已获省市、部级以上立项资助、奖励的项目和成果，不得再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

七、各相关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的申报组织和受理。各有关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审查，认真对《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申请者的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与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进行严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于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报市社科联（院）社科综合处。

八、所有申请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报送的材料包括：1、纸质材料：项目申请书一式6份，论证活页一式6份。**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A4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2、电子版文档：包括项目申请书、论证活页。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申报通知、课题指南、申请书、论证活页等）请直接上网查询并下载。

**网址：http://skly.nc.gov.cn/**，**中文域名：南昌理论网。**

九、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止，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段志明、谢海群，联系电话(传真)：0791－83885779；E-MAIL：442041710@qq.com；地址：南昌市红谷滩行政中心市委大楼北六楼；邮编：330038。

 附：《南昌市社会科学“十三五”（2020年）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申请书》

 《活页》

《汇总登记表》

 南昌市社联

 2020年9月8日